

约谈函询的，不仅要在班子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上作专门说明，还要在述责述廉报告会上作情况说明，防止谈话函询一谈了之、一函了之。同时，加大对干部谈话函询所作情况说明的核实力度，经抽查核实未讲清问题的，开展“二次谈话”“二次函询”；对不如实说明情况、避重就轻、欺瞒组织的进行严肃处理。

创新机制 让监督更有力

“以前没有明确规定，我们总觉得老师在个人微信朋友圈里推销点商品不好过分干预，管了老师还反感。这次整治把这些年积累的一些不当行为彻底纠正过来。”曲靖市第二小学的校长高兴地说，现在翻开老师们的微信，朋友圈不见广告了，家长们也能随心所欲地和老师交流，在微信群里探讨如何培养孩子的话题多了。

原来，今年初，曲靖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在日常走访中发现，市直属多所中小学教师在微博里做“微商”，向家长群、微信圈里推销各种商品，学生家长为了让老师关照自己的孩子，被迫购买老师推销的产品，其行为严重损害师德师风，群众反映强烈。随后，曲靖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围绕教育领域民生关注热点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开展了整治教师“微商”乱象工作，对履行监督职责不力的多名校领导开展提醒谈话。

云南省、市、县三级监委全部组建后，监察对象由原来的35万人增加到现在的157万人，是原来的近4.5倍。监察体制改革后，监督对象更多、任务更重、责任更大。为切实解决谁来监督、监督什么、怎么监督的问题，云南省以监察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，出台了《关于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加强监督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紧紧扣住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情况、重点工作环节、重点领域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四个方面，加强对各类公职人员依法履职、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实现监察对象和监察职能的全覆盖。

为顺畅工作流程，云南省纪委监委出台监督执纪监察工作办法、调查措施使用规范、监督执纪监察工作流程图和常用文书格式等四项制度，对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、案件审理和内部监督管理等进行“流程再造”，进一步厘清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严格工作程序，统一线索处置、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、案件审理等文书格式，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在创新监督机制的同时，云南省纪委监委制定了开展“蹲点式”谈心谈话监督试点工作方

案，由过去的被动式接收问题线索，到主动走出去开展监督，用好用活谈话函询，变“函询”为“面询”，变“背靠背”为“面对面”，提高见面率和面谈率，通过会议、约谈、走访等多种方式，发现问题，深入掌握情况，对干部进行提醒和教育，实现常态化、近距离、可视化日常监督。

延伸触角 直抵基层末端


“普洱市景谷县永平镇迁糯村周放村民小组组长陶某和会计陶某，从2016年8月1日至今各自占用村民小组采石厂租赁费5万元，共计10万元。”2018年6月，景谷县委巡察组在巡察过程中接到举报。

景谷县纪委监委受理后，迅速派出第六纪检监察室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。核查组向两人晓之以法，动之以情，两人认识到错误，主动将资金归还给集体。

景谷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陶智兰说，监察法明确了六类监察对象，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，这具有强大的震慑作用，村组干部不敢心存侥幸铤而走险了。

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，是落实“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”要求的有效措施。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监察法，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乡镇、村社延伸，通过开展谈话、专项监督检查、巡视巡察等方式开展精准监督，把以往处在监督“真空”的基层非党员公职人员、非党员村干部列入监督范围，让基层干部感到“监督就在身边”。

文山州赋予乡镇纪委必要的监察职能，选派乡镇监察员，对乡镇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履职用权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；丽江市华坪县建立脱贫攻坚“五级联动”监督平台运行工作制度，让“责任清单”成为干好各项基层工作的“军令状”；曲靖市会泽县按照“县级巡察到乡、延伸到村”的要求，将巡察监督延伸到村一级，实现了对被巡察乡镇内行使公权力的基层干部监督全覆盖。

“纪检监察工作就是要聚焦监督第一职责、基本职责，给干部作‘政治体检’，打‘政治疫苗’，送政治关怀。要让监督‘带电’‘长牙齿’，变‘函询’为‘面询’，变‘背靠背’为‘面对面’，实现常态化、近距离、可视化的日常监督。”云南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代理主任冯志礼要求。

通讯员 何咏坤 杨正涛 